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科員 王懿君

電話：22289111#35407

電子信箱：wyc8011@taichung.gov.tw

408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

受文者：臺中市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15000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115年度第1期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一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1月8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2509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雇主辦理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補助標準如下：
 -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
 - (二)托兒設施：
 - 1、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500萬元。
 - 2、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
 -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
 -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
- 三、115年第1期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 (一)受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並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請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

are.mol.gov.tw)「線上申請補助專區」填寫申請書表，並於填寫完後列印，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工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橡塑膠機械工商協進會、經濟部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福利促進科

局長林淑媛